

请至以下互联网址注册产品以获得
完整的信息服务

www.philips.com/welcome

3200系列LED背光源液晶电视

32HHF3252/T3



ZH-CN

用户手册

使用前请阅读本用户手册，并请保留备用

PHILIPS

目录

1	公告	2
2	重要信息	3
3	电视概述	5
	控制面板	5
	遥控器	5
4	使用电视	7
	打开/关闭电视，或切换为待机	7
	切换频道	7
	观看连接的设备	8
	调整电视音量	8
5	使用更多电视功能	9
	访问电视机菜单	9
	更改画面和声音设置	9
	功能设置	10
	电脑设置	11
	从USB存储设备中查看照片和播放	
	音乐及影片	12
	将电视机重置为出厂设置	14
6	安装频道	14
	自动安装频道	14
	手动安装频道	14
7	商用模式介绍	16
	介绍	16
	商用模式的优点	16
	启用商用模式设置菜单	16
	商用模式选项	16
8	连接设备	17
	底部接口	17
	侧面接口	18
	连接到计算机	19

9	产品信息	20
	支持的显示分辨率	20
	多媒体	20
	声音功率	20
	固有分辨率	20
	调谐器 / 接收 / 传输	20
	遥控器	20
	电源	20
	支持的电视机安装托架	21
	产品规格	21
10	故障排除	22
	一般电视问题	22
	电视频道问题	22
	画面问题	22
	声音问题	22
	HDMI 连接问题	23
	计算机连接问题	23
	联系我们	23

	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24
--	------------------	----

1 公告

2015 © Koninklijke Philips N.V 保留所有权利。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所有商标均是Koninklijke Philips N.V或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TPV Display Technology(Xiamen) Co.,Ltd. 保留随时更改产品的权利，而且没有义务对较早前提供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手册中的材料对于此系统的设计用途来说已经足够。如果产品或其单个模块或程序用于除此外指定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则必须首先确认其有效性和适合性。TPV Display Technology(Xiamen)Co.,Ltd. 保证材料本身没有侵犯任何美国专利。未明示或暗示其它保证。
对于本文档内容中的任何错误，以及因本文档内容造成的任何问题，TPV Display Technology(Xiamen)Co.,Ltd. 概不负责。TPV Display Technology(Xiamen)Co.,Ltd. 会尽快地纠正用户报告的错误并将其公布在TPV Display Technology(Xiamen)Co.,Ltd. 支持网站上。

像素特性

此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很高的彩色像素。尽管其有效像素高达 99.999% 或更高，但屏幕仍可能持续出现黑点或亮点（红色、绿色或蓝色）。这是显示器的结构属性（在通用行业标准之内），不是故障。

保修

用户不可更换任何组件。请勿打开或取下电视机后盖暴露出产品内部。必须由Philips 服务中心和官方修理店进行维修。否则所有声明或暗示的保修都将失效。

本手册中明确禁止的任何操作、本手册中未建议或授权的任何调整或装配步骤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版权

所有其它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 Kensington 和 Micro Saver 是 ACCO World Corporation 在美国注册和全球其它国家/地区已注册及正在申请的商标。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The FreeType Project (www.freetype.org)。



HDMI、HDMI 徽标和高清多媒体接口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图形是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其使用需遵循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的许可。

2 重要信息

在使用电视机之前，请阅读并理解所有说明。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安全

小心触电或发生火灾!

- 切勿让电视机与雨或水接触。切勿将液体容器(例如花瓶)放置在电视机旁边或上面。如果将液体洒到了电视机表面或内部，请立即断开电视机的电源。请与Philips 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对电视机进行检查后再行使用。
- 切勿将电视机、遥控器或电池放在明火或其它热源(包括直射的阳光)附近。
为避免火焰蔓延，请始终使蜡烛或其它明火远离电视机、遥控器和电池。



- 切勿向电视机上的通风槽或其它开口中插入任何物体。
- 旋转电视机时，请确保电源线不会绷紧。电源线绷紧会使电源连接变松，进而产生火花。

小心短路或起火!

- 切勿将遥控器或电池暴露在雨中、水中或过热的环境中。
- 请避免电源插头产生拉力。松动的电源插头可能产生火花或者导致起火。

小心人身伤害或电视机损坏!

- 需由两个人搬运重量超过 25 千克的电视机。

- 将电视机安装在机座上时，请仅使用提供的机座。将机座牢固地固定到电视机上。将电视机放在水平、平坦且可承受电视机和机座总重量的表面上。
- 采用壁挂方式安装电视时，请仅使用可承受电视机重量的壁挂安装托架。将壁挂安装托架固定到可承受电视机和壁挂安装托架总重量的墙壁上。

TPV Display

Technology (Xiamen) Co., Ltd.

对由于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事故、人身伤害或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小心伤害儿童!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避免因电视机掉落而导致儿童受伤：

- 切勿将电视机放在由可拉动的布或其它材料覆盖的表面上。
- 确保电视机的任何部分均位于表面边缘以内。
- 将电视机放在较高的家具(如书柜)上时，一定要将家具和电视机都固定到墙壁或适当的支撑物上。
- 告知儿童爬上家具触摸电视机可能带来的危险。

小心误食电池!

- 此产品/遥控器可能含有可能误食，约硬币大小的电池，请将电池放于孩童无法接触的位置。

小心过热!

- 切勿将电视机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始终在电视机周围留出至少 4 英寸或 10 厘米的空间以便通风。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不会遮挡电视机上的通风槽。

小心损坏电视机!

- 在将电视机连接到电源插座上之前，请确保电源电压与电视机背面印刷的值相匹配。如果电压不同，切勿将电视机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小心人身伤害、起火或电源线损坏!

- 切勿将电视机或任何物体放在电源线上。
- 电源插头作为断开装置,应当保持能方便地操作。
- 断开电源线时,应始终握住插头,而不能拉电缆。
- 雷雨天气来临之前,请断开电视机与电源插座及天线的连接。在雷雨天气里,切勿触摸电视机、电源线或天线的任何部分。
- 电视长期不使用的情况下,请切断电源。

小心听力损害!

- 避免在高音量下或长时间使用耳机或听筒。

低温

- 如果在低于 5°C 的温度下运送电视机,请先拆开电视机的包装,待电视机适应了室温后再将电视机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屏幕养护

- 尽量避免静止图像。静止图像是在屏幕上保持很长时间的图像。
注意事项:
静止图像可能会导致电视屏幕永久性损伤。
 1. 不要在液晶电视屏幕上显示静止图像超过2小时,因为这样会导致出现屏幕图像残影,为避免此问题请您在显示静止图像时降低屏幕的亮度和对比度。
 2. 长时间观看4:3格式的节目时,在屏幕的左、右两侧和图像的边缘会留下不同的痕迹,所以请您不要长时间试用此模式。
 3. 显示电子游戏和电脑静止图像的时间过长,可能会导致局部余像,出现因荧光屏灼伤而造成的屏幕图像残影,所以请您在使用时适当降低亮度和对比度。上述原因导致的电视机屏幕出现图像残影、局部余像、痕迹问题,显示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在清洁前拔出电视机插头。
- 用柔软的干布擦拭电视机和框架。切勿使用酒精、化学品或家用清洁剂等物质清洁电视机。
- 小心损坏电视机屏幕! 切勿使用任何物体接触、推按、摩擦或敲击屏幕。
- 为了避免变形和褪色,请尽快擦掉水滴。

旧产品和电池的处理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如果产品上贴有带叉的轮式垃圾桶符号,则表示此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02/96/EC。请自行了解当地的电子和电气产品分类收集系统。请遵守当地规定,不要将旧产品丢弃到普通生活垃圾中。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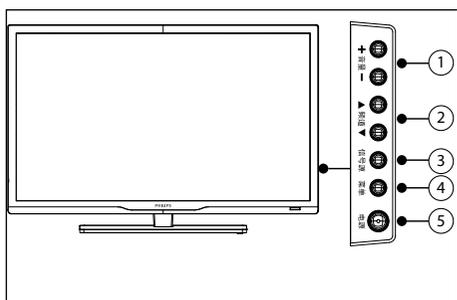


本产品包含欧盟指令 2006/66/EC 涉及的电池,该电池不可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3 电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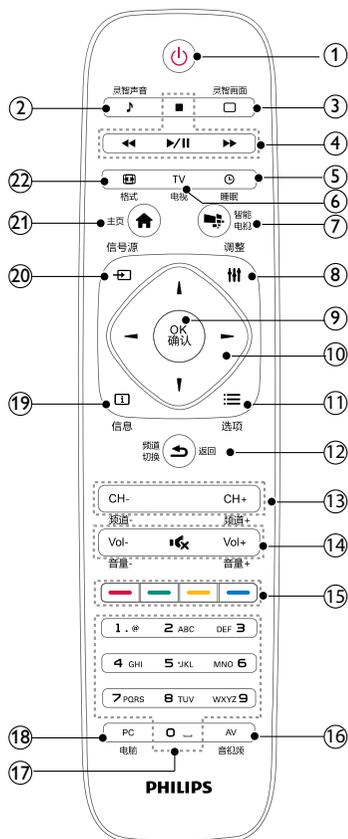
恭喜您购买和使用 Philips 产品！为充分享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以下网站注册您的电视：www.philips.com/welcome。

控制面板



- ① 音量+/-: 提高和降低音量。
- ② 频道▲/▼: 切换到上一个或下一个频道。
- ③ 信号源: 按此键显示各种信号源列表。
- ④ 菜单: 打开或关闭主菜单。
- ⑤ 电源: 切换产品待机/开机状态。必须拔下电源插头，本产品才会完全断电。

遥控器



- ① (待机-开机)
 - 在电视机打开时将其切换到待机状态。
 - 在电视机处于待机状态时打开电视。
- ② 灵智声音
进入灵智声音菜单。
- ③ 灵智画面
进入灵智画面菜单。
- ④ 即“快退 播放/暂停 快进 停止”。

- ⑤  睡眠
按此键可以设置电视在多长时间后进入待机状态。
- ⑥ **TV**
切换ATV/DTV模式。
- ⑦  智能电视
本机型不适用。
- ⑧  (调整)
打开设置菜单。
- ⑨ **确认**
按此按键确认所选项目或设置。
- ⑩  (导航按键)
按上下左右可选中可用的选项或调整OSD菜单设置。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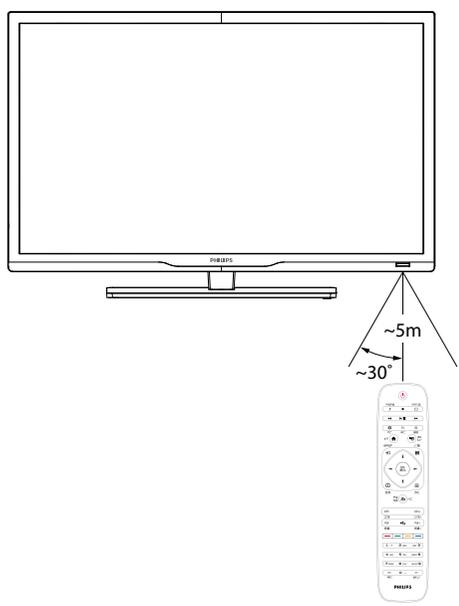
- 在USB播放音乐视频时  作为一个/下一个功能键使用。

- ⑪  (选项)
使用此按键和0~9选择1~3位数频道。
使用此按键可更改USB设定。
- ⑫  (返回/频道切换)
退出/频道切换。
- ⑬  CH+ (频道-/+)
按此键切换频道。
- ⑭   Vol+ (音量-/+ 静音)
降低音量、静音、增加音量。
- ⑮  (数字电视频道)
本机型不适用。
- ⑯ **AV(音视频)**
进入AV模式。
- ⑰ **0-9(数字按钮)**
选择频道或设置。

- ⑱ **PC (电脑)**
进入PC模式。
- ⑲  (讯息)
显示节目信息。
- ⑳  (信号源)
选择已连接的设备。
- ㉑  (主页)
打开/关闭菜单，返回上一级菜单。
- ㉒  (画面格式)
选择画面格式。

遥控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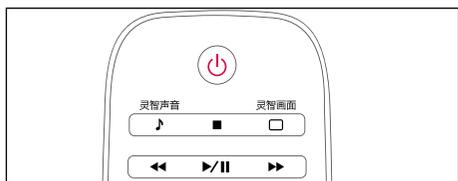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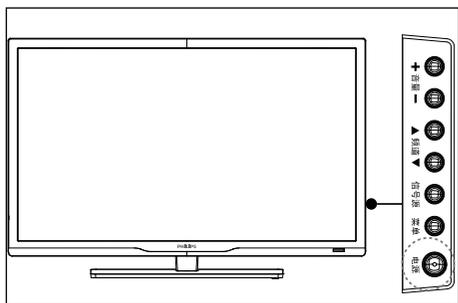
使用遥控器时，按住它靠近电视，并指向遥控器传感器。确保遥控器和电视之间的视线没有被家具、墙壁或其它物件妨碍。



4 使用电视

本节介绍基本电视操作。

打开/关闭电视，或切换为待机



打开电视

- 插好电源插头。
- 待机指示灯为红色，按遥控器上的  (待机-开机) 或电视侧面的电源开关。
↳ 状态指示灯变为蓝色，屏幕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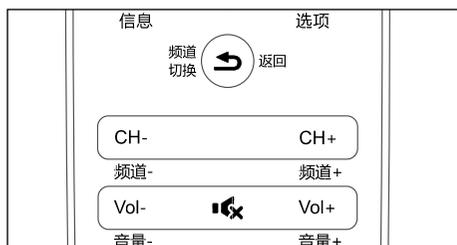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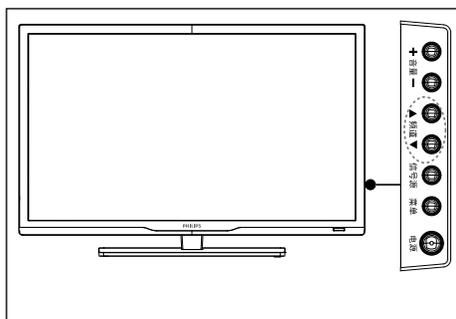
切换到待机

- 按遥控器上的  (待机-开机) 或电视侧面的电源开关。
↳ 状态指示灯变为红色。

提示

- 尽管待机时电视消耗极少的电量，但还是会耗电的。如果长时间不用，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视电源插头。

切换频道



切换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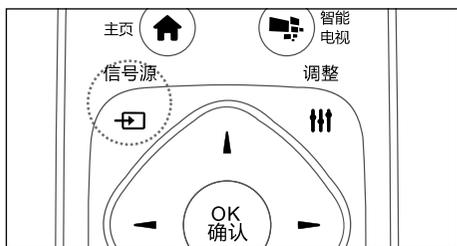
- 按遥控器上的频道 +/- 或是电视侧面的频道  /  。
- 用遥控器上的数字按钮输入频道号码。
- 按遥控器上的回看回到前一个频道。

观看连接的设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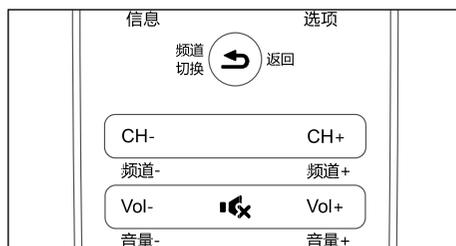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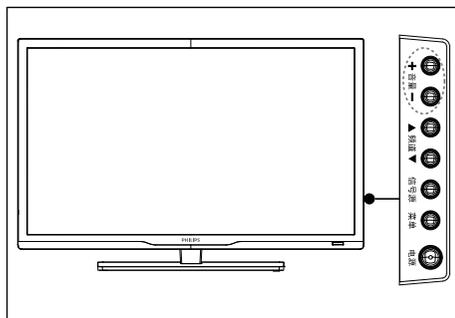
- 选择外部信号源之前，请将外接设备打开。

使用信号源按钮。



- 1 按  信号源。
↳ 信号源列表出现。
- 2 按  选择一个设备。
- 3 按确认选择。
↳ 电视切换到所选设备。

调整电视音量



提高或降低音量

- 按电视上的音量 +/- 或是遥控器上的音量 +/-。

静音或取消静音

- 按  静音。
- 再按一次  恢复声音。

5 使用更多电视功能

访问电视机菜单

菜单可帮助您设定频道、更改画面和声音设置以及访问其它功能。

- 按 **工具**。
↳ 菜单开启。



- 选择 **设置**。



提示

- 按遥控器上的 **≡** (设置) 可直接进入菜单。

- 按 **▲▼◀▶** 从下列选项中选择：
 - [频道]** / **[童锁]**：(此设置只在电视模式中可用。)
- 按确认选择。
- 按 **↵** 退出。

更改画面和声音设置

更改画面和声音设置以适合您的喜好。您可以应用预定义的设置，也可以手动更改设置。

画面设置

- 按 **设置**。
↳ 将显示 **[画面]** 菜单。
- 按 **▲▼◀▶** 从以下设置中选择并调整：
 - [灵智画面]**:
 - [鲜艳]**: 增强的画面对比度和清晰度。
 - [标准]**: 标准画面设置。建议用于家庭娱乐。
 - [电影]**: 用于观看电影内容。最适合在剧院类环境观看。
 - [用户]**: 提供用户自行设定的模式。
 - [对比度]**: 调节亮区域的强度，暗区域保持不变。
 - [亮度]**: 调节暗区域的强度和细节。
 - [饱和度]**: 调节颜色饱和度。
 - [色调]**: 调节画面颜色的相位。
 - [清晰度]**: 调节图像清晰度。
 - [画面格式]**: 一般信号源有宽屏、4:3、放大1、放大2模式；HDMI信号源下有宽屏、4:3、放大1、放大2、全屏模式；电脑信号源下有：宽屏、4:3模式。画面格式也可以用遥控器的**画面格式**实现。
 - [色温]**: 白色偏蓝色调 (**[冷色]**)、白色偏红色调 (**[暖色]**)、白色色调 (**[标准]**)、白色偏蓝色 (**用户**)。
 - [降噪]**: 过滤和消除图像中的杂信号。

更改画面比例

- 按 **画面格式**。
↳ 将显示画面格式信息。
↳ 再按 **画面格式** 将改变画面格式。

画面格式摘要

可对下列画面设置进行配置。

注

- 根据画面信号源格式的不同，一些画面设置不可用。



[4:3]: 显示经典的标准格式。



[宽屏]: 将经典的标准格式比例调整为宽屏。



[放大1]: 使用此模式图像放大1.1倍，四边会被部分切除。



[放大2]: 使用此模式图像放大1.2倍，四边会被部分切除。



[全屏]: 适用于HDMI连接电脑的模式，会将电脑信号进行全屏显示，并达到最佳显示效果。

手动调整声音设置

- 按 **设置**。
- 按 **▲▼◀▶** 选择 **[声音]**。
↳ 将显示 **[声音]** 菜单。
- 按 **▲▼◀▶** 进行选择和调整：
 - [灵智声音]**: 声音模式可以通过菜单的灵智声音来调整。
 - [标准]**: 在高、中、低音各音域均有平衡出色的音质表现。
 - [音乐]**: 增强高音和低音，在聆听钢琴及管弦乐器等演奏时可表现出清亮透彻的纯净音质。

- [对白]**: 增强人声频谱所涵括的音域表现，适合于收看新闻及艺文性节目。
- [用户]**: 提供用户自行设定所有音效参数的合适数值。
 - [高音]**: 调节高音级别 (仅在用户模式显示)
 - [低音]**: 调节低音级别 (仅在用户模式显示)
 - [平衡]**: 调节左右扬声器的平衡。
 - [自动音量调衡]**: 启动自动音量调整。

功能设置

- 按 **设置**。
- 按 **▲▼◀▶** 选择 **[选项]**。
↳ 将显示 **[选项]** 菜单。
- 按 **▲▼◀▶** 进行选择和调整：
 - [菜单语言]**: 调整电视机的菜单语言设置。
 - [菜单显示时间]**: 设定菜单显示的时间长短。
 - [菜单透明度]**: 设定菜单的透明度。
 - [蓝屏]**: 设置开关蓝屏。
 - [睡眠定时器]**: 设置闲置多少分钟后电视机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使用遥控器上的 **睡眠** 按钮可以设置它。可设置为关/10/20/30/40/50/60/70/80/90/100/110/120/130/140/150/160/170/180分钟。(电脑模式下无此选项)
 - [动态背光]**: 背光将因画面明暗而改变。
 - [系统重置]**: 将当前设置重置为默认值。(密码设置除外)

使用睡眠定时器

您可以设置定时器，以便在指定的时间将电视机切换到待机模式。

* 提示

- 在使用计时器前，请先设置睡眠时间。

电视机自动切换到待机模式（睡眠定时）

睡眠定时会在预定义的一段时间后将电视机切换为待机模式。

* 提示

- 您可以提前关闭电视机，或在倒计时期间重新设定睡眠定时器。

- 1 按 **设置**。
- 2 按 **▲▼◀▶** 选择 **[选项] > [睡眠定时器]**。
↳ 将显示 **[睡眠定时器]** 菜单。
- 3 按 **▲▼** 以设置睡眠时间。
↳ 睡眠定时器最多可以设置为 180 分钟。

使用童锁

通过锁定电视机控制器，您可以禁止儿童观看特定的节目或频道。

童锁设置

- 1 按 **设置**。
- 2 按 **▲▼◀▶** 选择 **[童锁]**。
↳ 将显示 **[童锁]** 菜单。
- 3 按 **▲▼◀▶** 进行选择和调整
 - **[更改密码]**: 输入数字用户可自行修改密码。
 - **[童锁]**: 输入密码选择打开或关闭童锁。

* 提示

- 童锁初始用户密码 0000，用户可自行修改密码。如果您忘记了密码，请输入“3000”进入童锁修改密码。（电视信源才有此项）

电脑设置

- 1 按 **设置**。
- 2 按 **▲▼◀▶** 选择 **[电脑]**。
↳ 将显示 **[电脑]** 菜单。
- 3 按 **▲▼◀▶** 进行选择和调整：
 - **[自动调整]**: 自动同步电脑分辨率调整以适合全屏显示。
 - **[水平位置]**: 调整水平位置。
 - **[垂直位置]**: 调整垂直位置。
 - **[时钟]**: 调整电脑信号的时钟频率。
 - **[相位]**: 调整电脑信号的相位频率。

* 提示

- 电脑菜单只有在电脑输入的时候才可以看到。

从USB存储设备中查看照片和播放音乐及影片

USB支持的视频格式:

- 支持的存储设备: USB (仅支持FAT或FAT 32 USB存储设备。)
- 支持的多媒体文件格式:
 - 图像: JPEG
 - 音频: MP3
 - 视频: MPEG 1/MPEG 2/MPEG 4, H.264

(以上文件格式若出现无法播放的情况请参考“支持的多媒体文件编码”)

- 支持的多媒体文件编码

文件扩展名	容器	视频编解码器	音频编解码器
*.avi	AVI	MJPEG	MP3 AAC MP2 PCM AC3 WMA
		XviD MPEG-2 MPEG-4 H.264	
*.mp4	MP4	MPEG-4 H.264	
*.ts *.trp	TS TRP	MPEG-2 H.264	
*.mkv *.mov	MKV MOV	MPEG-4 H.264	
*.mpg	MPG	MPEG-1 MPEG-2	
*.dat	DAT	MPEG-1	MP2
*.vob	MPEG2-PS	MPEG-2	
*.rm/rmvb	RM	--	COOK
*.mp3	MP3	--	MP3
*.wma	WMA	--	WMA

*.m4a *.aac	M4A AAC	--	AAC
*.jpg	JPG	Progressive JPEG	
*.jpeg	JPEG	Baseline JPEG	
*.bmp	BMP	--	
*.png	PNG	Non-Interlaced	
		Interlaced	

- 如果内容或者封装或者编码不符合标准, 视频内容有可能无法正常播放, 某些片源的具体参数超出解码范畴造成的不能播放, 不属本机故障。
- 不支持动态的GIF图片。

! 注意

- 对于不支持USB存储设备, Philips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 对于该设备中的数据损坏或丢失也概不负责。

从连接的USB储存设备中观看照片与播放音乐及影片

- 打开电视。
- 连接USB储存设备到电视侧面的USB插槽。
- 按信号源/工具。
- 选择 [USB], 然后按确认。
↳ USB浏览页开启。

观看照片的幻灯片

- 选取一张照片或文件夹, 然后按确认显示照片。
↳ 从被选取的照片开始播放幻灯片。
- 按以下的按钮控制照片播放:
 - ▶|| : 播放/暂停播放。
 - : 退出播放。
 - ◀▶ : 观看上一张或下一张照片。

更改播放幻灯片的设定

- 1 在播放幻灯片时, 按选项。
↳ 显示幻灯片的选项目录。
- 2 选择下列其中一个项目后按确认。
 - [开始/停止播放]: 开始或停止播放图片。
 - [幻灯片放映转换]: 设定图片的播放方式。
 - [幻灯片放映频率]: 设定图片的显示时间为短/中等/长。
 - [重复/播放一次]: 设定图片重复播放或播放一次。
 - [随机播放关/开]: 依序播放或随机播放图片。
 - [旋转]: 顺时针旋转图片(暂停时可见)。
 - [自选图片]: 选取图片为开机 LOGO。
 - [显示信息]: 显示图片名称、分辨率、大小。

聆听音乐

- 1 在USB浏览页中选择 [音乐], 然后按确认。
- 2 选择一个音乐曲目或文件夹, 然后按确认播放。
- 3 按以下的按钮控制照片播放:
 -  : 播放/暂停播放。
 -  : 退出播放。
 -  : 快退/快进。
 -  : 播放上一首或下首音乐。

更改播放音乐的设定

- 播放音乐时, 按选项, 并选取以下其中一项设定后按确认。
- [停止播放]: 停止播放音乐并退出播放界面。
 - [重复/播放一次]: 设定音乐重复播放或播放一次。
 - [随机播放关/开]: 依序播放或随机播放音乐。
 - [显示信息]: 显示歌曲名称、艺术家、比特率。

观看影片

- 1 在USB浏览页中选择 [视频], 然后按确认。
- 2 选择一个视频或文件夹按确认播放影片。
- 3 按以下的按钮控制影片播放:
 -  : 播放/暂停播放。
 -  : 退出播放。
 -  : 快退/快进。
 -  : 观看上一个或下一个影片。

更改播放影片的设定

- 播放影片时, 按选项, 并选取以下其中一项设定后按确认。
- [停止播放]: 停止播放影片并退出播放界面。
 - [重复/播放一次]: 设定影片重复播放或播放一次。
 - [随机播放关/开]: 依序播放或随机播放影片。
 - [画面格式]: 宽屏/4: 3/自动。
 - [显示信息]: 显示视频名称、分辨率、大小。

- 将设备连接到电视之前, 请先备份文件以防文件受损或数据丢失。Philips对任何数据文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情况概不负责。
- 可能不支持功率较大的 USB 设备。(超过 0.5A)
- 链接或使用 USB 设备时, 如果出现功率过载警告信息, 则可能无法识别此设备或设备可能产生故障。

移除USB储存装置

注意

- 请依照下列步骤移除以预防损坏USB储存装置。

- 1 按信号源切换离开USB浏览页。
- 2 等候约五秒钟后再移除USB储存装置。

将电视机重置为出厂设置

您可以恢复电视机的默认画面和声音设置。频道安装设定保持不变。

- 1 按 **设置**。
- 2 按 **▲▼◀▶** 选择 **[选项]** > **[系统重置]**。
↳ 将显示 **[系统重置]** 菜单。
- 3 按 **确认** 进入重置菜单, 选择 **[是]** 按 **确认** 进入重置。

6 安装频道

本章介绍重新设定和微调频道的方法。

自动安装频道

本节介绍自动搜索和储存频道的方法。

- 1 按 **设置**。
- 2 按 **▲▼◀▶** 选择 **[频道]** > **[自动搜台]**。
- 3 按 **确认**。
- 4 选择需要的模式。
- 5 TV开始自动搜台。

手动安装频道

本节介绍手动搜索和储存模拟电视频道, 数字电视频道的方法。

模拟电视手动搜索并储存新的电视频道

- 1 按 **设置**。
- 2 按 **▲▼◀▶** 选择 **[频道]** > **[模拟电视手动搜台]**。
↳ 将显示 **[模拟电视手动搜台]** 菜单。
- 3 选择 **[微调]** 按 **数字按钮** 手动输入五位数的频率。
- 4 按 **◀** 进行搜索。
- 5 按 **工具** 返回上一级菜单, 按 **↵** 退出。

数字电视手动搜索并储存新的电视频道

- 1 按 **设置**。
- 2 按 **▲▼◀▶** 选择 **[频道]** > **[数字电视手动搜台]**。
↳ 将显示 **[数字电视手动搜台]** 菜单。

- 3 按 ◀ 选择频率。
- 4 按 **确认** 后进入搜索。
- 5 按 **工具** 返回上一级菜单, 按 ↵ 退出。

频道删除

- 1 按 **设置**。
- 2 按 ▲▼◀ 选择 [频道] > [频道删除]。
↳ 将显示 [频道删除] 菜单。
- 3 按 ▲▼ 选择需要删除的频道, 然后按 **确认** 删除。
- 4 重复前面的步骤以删除更多频道。
- 5 按 **工具** 返回上一级菜单, 按 ↵ 退出。

频道锁定

- 1 按 **设置**。
- 2 按 ▲▼◀ 选择 [频道] > [频道锁定]。
↳ 将显示 [频道锁定] 菜单。
- 3 按 ▲▼ 选择需要锁定的频道, 然后按 **确认** 勾选。
- 4 重复前面的步骤以锁定更多频道。
- 5 按 **工具** 返回上一级菜单, 按 ↵ 退出。

* 提示

- 只有打开童锁才可锁定。

* 提示

- 使用遥控器上的数字按钮访问跳过的频道。
- 要访问跳过的频道, 请重复步骤 1 到 4, 然后按 **确认** 取消勾选。

频道交换

- 1 按 **设置**。
- 2 按 ▲▼ 选择 [频道] > [频道交换]。
↳ 将显示 [频道交换] 菜单。
- 3 按 ▲▼ 选择需要交换的第一个频道, 然后按 **确认** 勾选。
- 4 按 ▲▼ 选择需要交换的第二个频道, 按 **确认** 进行交换。
- 5 按 **工具** 返回上一级菜单, 按 ↵ 退出。

频道跳过

- 1 按 **设置**。
- 2 按 ▲▼◀ 选择 [频道] > [频道跳过]。
↳ 将显示 [频道跳过] 菜单。
- 3 按 ▲▼ 选择需要跳过的频道, 然后按 **确认** 勾选。
- 4 重复前面的步骤以跳过更多频道。
- 5 按 **工具** 返回上一级菜单, 按 ↵ 退出。

7 商用模式介绍

介绍

本电视提供了一种特殊功能模式，可以让您将其配置为用在商用环境中。此功能被称作商用模式。

编写本节专为帮助您在商用模式中安装和操作电视。

商用模式的优点

本功能专为在商用模式下操作而设计。商用模式具有以下优点：

- 可以阻止对 [客人菜单] 的安装部分的访问。这可以防止用户（如宾客）删除或更改频道设置和/或修改画面和声音设置。这可以确保电视设置一直正确。
- 可以选择开机音量和频道。开机后，电视将一直以指定音量和频道启动。
- 可以限制电视的最大音量，以便防止干扰到其它宾客。
- 可以锁定电视机本机按钮。
- 可以隐藏屏幕信息。

启用商用模式设置菜单

- 1 按以下按钮访问商用菜单:宾客遥控器上的[主页]键再按[319753 +静音]。
- 2 在遥控器上按▲▼◀▶，选择和更改任何设置。
- 3 完成后，按[主页]键退出。

商用模式选项

这一部分介绍商用模式设置菜单中各项的功能。

商用设置

- [商用模式]：开启或关闭商用模式。
- [菜单语言]：调整电视机的菜单语言设置。
- [克隆U盘到TV]：将电视配置数据从USB设备加载到电视机。
- [克隆TV到U盘]：将电视配置数据从电视机加载到USB设备。

开机设置

- [通电后状态]：设置通电后状态（待机、关机前状态、开机）。
- [开机图标定制]：设置开机图片（飞利浦商标、自选图片）。
- [开机通道]：设置开机通道（关机前状态、自定义、开机频道）。
- [开机音量]：设置开机音量。（关机前状态、自定义）。
- [智慧节能设置]：设置节能模式。（关、低、中、高）

控制设置

- [最大音量]：本选项指定允许的最大电视音量。
- [USB自动功能]：打开或关闭USB自动功能。
- [本机按键锁]：打开或关闭本机按键锁。
- [遥控器锁]：打开或关闭遥控器锁。
- [广播频道]：选择广播频道通道，设置频道编号，选择是否启用黑屏模式。
- [静止]：打开或关闭定镜切换功能。（DTV下无作用）

保存目前设置

选择是否保存目前设置。

8 连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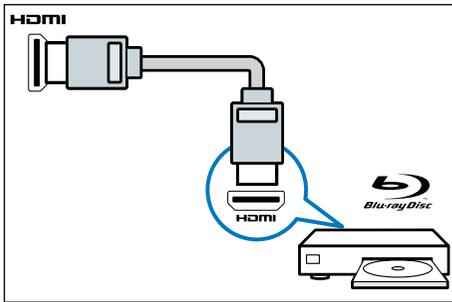
本节介绍如何连接带不同接口的设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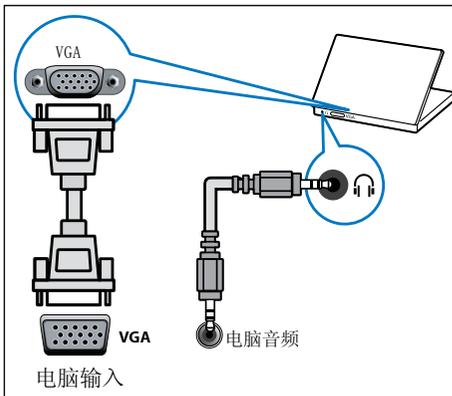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不同类型的接口将设备连接到电视。

底部接口

- HDMI
Blu-ray播放机等高清数字设备中的数字音频和视频输入。



- 计算机中的音频和视频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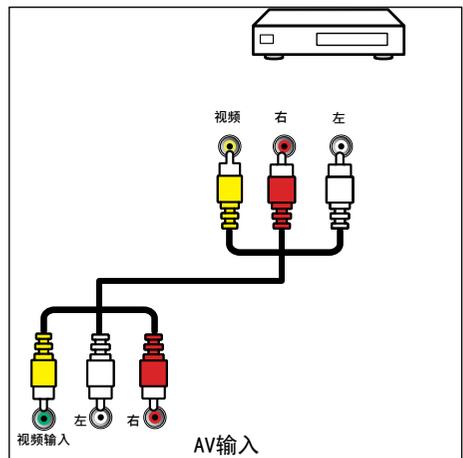
- 天线/有线电视
天线、有线或卫星的信号输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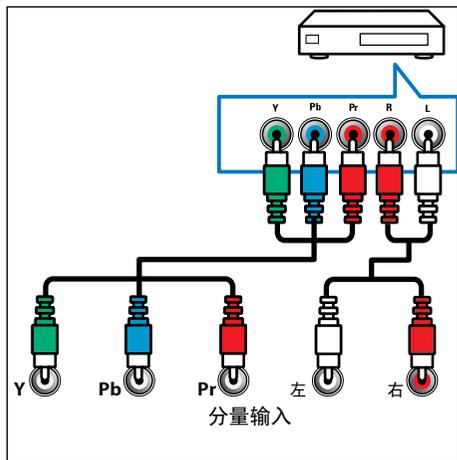
- 备注：
由于用户装修时电源的地线与有线信号的地线电压有差异，可能造成有线信号与电视机连接处会有发热的情况，情况严重时会导致事故发生，为了避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提高观看电视的安全性，电视机内置集成天线隔离器。
接入本设备的有线网络天线必须与保护接地隔离，否则可能会引起着火等危险。

- AV输入
DVD播放机或游戏机等模拟或数字设备中的模拟音频视频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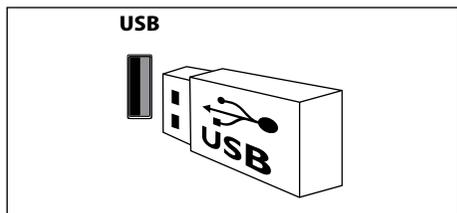


侧面接口

- ① 分量输入 (Y Pb Pr 音频 左/右)
DVD 播放机或游戏机等模拟或数字设备中的模拟音频视频输入。



- ② USB
USB 存储设备中的数据输入。



- ③ 耳机
立体声音频输出到耳机。

注

- 耳机插入时，电视扬声器会自动静音。

连接到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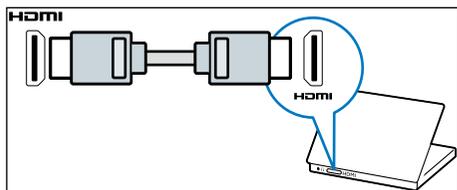
将计算机连接到电视之前

- 将计算机上的屏幕刷新率设置为 60Hz。
- 在计算机上选择一个支持的屏幕分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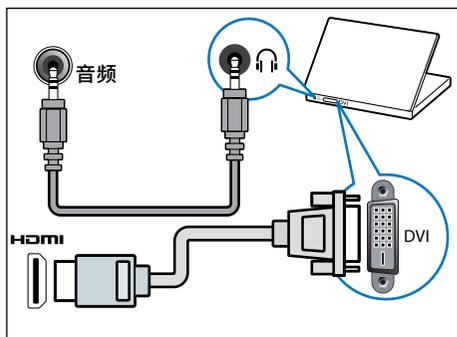
通过以下一种接口连接计算机：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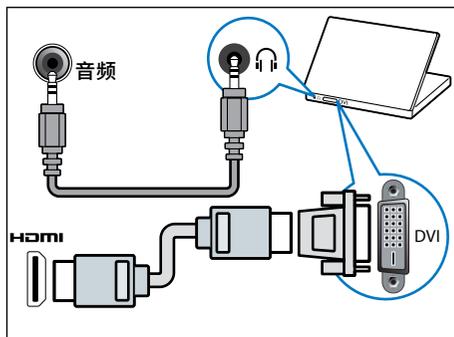
- 通过 DVI 或 VGA 连接需要额外一条音频线。
- HDMI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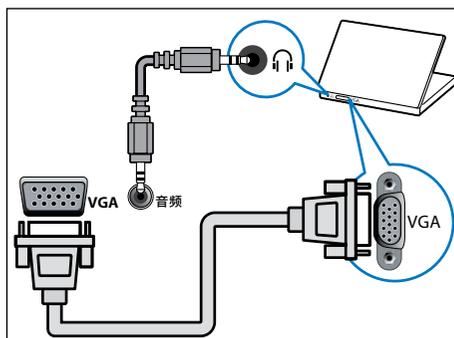
- DVI-HDMI线



HDMI 线和 HDMI-DVI 适配器



- VGA线



9 产品信息

产品信息可能会随时变更，恕不另行通知。有关详细产品信息，请转到 www.philips.com/support。

支持的显示分辨率

计算机格式

- 分辨率 - 刷新率:
 - 640 x 480 - 60Hz
 - 800 x 600 - 60Hz
 - 1024 x 768 - 60Hz
 - 1366 x 768 - 60Hz

视频格式

- 分辨率 - 刷新率:
 - 480i - 60Hz
 - 480p - 60Hz
 - 576i - 50Hz
 - 576p - 50Hz
 - 720p - 50Hz, 60Hz.
 - 1080i-50Hz, 60Hz
 - 1080P-50Hz, 60Hz

多媒体

- 支持的存储设备: USB (仅支持FAT或FAT 32 USB存储设备。)
- 支持的多媒体文件格式:
 - 图像: JPEG
 - 音频: MP3
 - 视频: MPEG 1/MPEG 2/MPEG 4, H.264

声音功率

- 8W x 2

固有分辨力

- 1366 x 768

调谐器 / 接收 / 传输

- 天线输入: 75ohm同轴 (IEC75)
- 电视系统: PAL, D/K
- 视频播放: NTSC, PAL

遥控器

- 电池: 2 x AAA (LR03类型)

电源

- 主电源: 100-240V~, 50/60Hz
- 待机能耗: ≤ 0.5 W
- 环境温度: 5到40摄氏度
- 功耗: 65W

支持的电视机安装托架

要安装电视机，请购买飞利浦电视机安装托架或与 VESA 标准兼容的电视机托架。为避免损坏电缆和插口，请确保电视机背面至少保留 2.2 英寸或 5.5 厘米的间隙。

警告

- 请按照随电视机安装托架一起提供的所有说明操作。Koninklijke Philips N.V. 对由于电视机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事故、人身伤害或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电视屏幕尺寸 (英寸)	需要的点距 (mm)	需要的安装螺钉
32	200 x 200	M4 x 10

产品规格

设计和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不带电视支架
 - 尺寸(宽x高x深): 744.18 x 480.31 x 71.60 (mm)
 - 重量: 5.0kg±0.3kg
- 带电视支架
 - 尺寸(宽x高x深): 744.18 x 496.02 x 190.19 (mm)
 - 重量: 5.35kg±0.3 kg

中国能效等级

根据中国大陆《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本液晶电视符合以下要求：

能效指数 (EEI _{LCD})	≥1.3
被动待机功率 (W)	≤0.50
能源效率等级	3级
能效标准	GB 24850-2013

10 故障排除

本节介绍常见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一般电视问题

电视无法开机：

- 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插头。待一分钟后重新连接上。
- 检查电源线已牢固连接。

遥控器操作不正常：

- 检查遥控器电池的 +/- 极安装正确。
- 如果遥控器电池耗尽或泄露，请予以更换。
- 清洁遥控器和电视传感器镜头。

电视待机指示灯闪烁红色：

- 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插头。等到电视冷却下来再重新连接电缆。如果闪烁仍然发生，请联系 Philips 客户关怀中心。

忘记解锁电视锁功能的密码

- 输入 ‘3000’。
- 电视菜单显示语言错误。
- 将电视菜单更改想要的语言。
- 打开/关闭电视至待机状态时，听到电视机箱中发出吱吱声：
- 无需执行任何操作。吱吱声是电视冷却和预热时正常伸缩发出的正常声响。这不会影响性能。

电视频道问题

上一个安装的频道没有出现在频道列表中：

- 检查选择的频道列表正确。

画面问题

电视已打开，但没有画面：

- 检查天线已正确连接到电视。
- 检查正确的设备被选作电视信号源。

有声音没画面：

- 检查画面设置正确。

天线连接造成电视接收信号不好：

- 检查天线已正确连接到电视。
- 扩音器、未接地的音频设备、霓虹灯、高层建筑和其它巨型物体会影响接收质量。如果可能，请尝试通过改变天线方向或将上述设备远离电视来改善接收质量。
- 如果只有一个频道的接收效果差，请微调此频道。

所连设备的画面质量差：

- 检查设备连接正确。
- 检查画面设置正确。

电视没有保存画面设置：

- 检查电视位置被设置为家庭设置。此模式可以让您灵活地更改和保存设置。

画面不适合屏幕，太大或大小：

- 尝试使用不同的画面格式。

画面位置不正确：

- 有些设备中的画面信号可能无法正确适合屏幕。请检查该设备的信号输出。

声音问题

有画面，但声音质量差：

注

- 如果检测不到音频信号，则电视会自动关闭音频输出 — 这不表示有故障。

- 检查所有线缆连接正确。
- 检查音量未设置为0。
- 检查声音没有静音。

有画面，但声音质量差：

- 检查声音设置正确。

有画面，但只有一个扬声器有声音：

- 检查声音平衡被设置为中间。

HDMI 连接问题

HDMI 设备有问题：

- 请注意，HDCP（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支持可能会延迟电视显示 HDMI 设备中内容的时间。
- 如果电视不识别 HDMI 设备，并且不显示画面，请尝试将信号源从一个设备切换另一个后再重新切换回。
- 如果声音断断续续，请检查一下 HDMI 设备的输出设置是否正确。
- 如果您使用 HDMI 转 DVI 适配器或 HDMI 转 DVI 线，请检查附加音频线是否已连接到 AUDIO（仅限迷你插孔）。

计算机连接问题

电视上的计算机显示不稳定：

- 检查您的 PC 使用支持的分辨率和刷新率。
- 将电视画面格式设置为无压缩。

联系我们

如果您无法解决问题，请在以下网址参考本电视的常见问题：www.philips.com/support。

如果问题仍然未解决，请联系当地的 Philips 客户服务中心。

警告

- 请勿尝试自行维修电视。这可能会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对电视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坏，或者使保修失效。

注

- 在你联络 Philips 的客服中心之前，请将电视机的型号及序号记录下来。这些号码印刷在电视机的后壳以及包装上。

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本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标识表

零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s)	多溴二苯醚 (PBDEs)
塑料外框		○	○	○	○	○	○
后壳		○	○	○	○	○	○
LCD 面板	CCFL	×	×	○	○	○	○
	LED	×	○	○	○	○	○
电源基板		×	○	○	○	○	○
主基板		×	○	○	○	○	○
按键基板		×	○	○	○	○	○
底座		○	○	○	○	○	○
电源线		×	○	○	○	○	○
其他线材		×	○	○	○	○	○
遥控器		×	○	○	○	○	○
*：电路板组件包括印刷电路板及其构成的零部件，如电阻、电容、集成电路、连接器等。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 备注：以上“×”的部件中，部分含有有害物质超过是由于目前行业技术水平所限，暂时无法实现替代或减量化。							



环保使用期限

在产品本体上标示的该标志表示环境保护使用期限为10年。

电子信息产品的环境保护使用期限是指电子信息产品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不会向外部泄漏或出现突然变异，并且电子信息产品的用户在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时也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人体、财产带来严重损害的期限。

在环境保护期限内，请按照使用说明书使用本产品。

本环境保护使用期限不覆盖易损件：电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提示性说明

为了更好地关爱及保护地球，当用户不再需要此产品或产品寿命终止时，请遵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交给当地具有国家认可的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回收处理。



2001171765T

出版日期：2015年2月

© 2015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order number: 2001171765T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图形是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
其使用需遵循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的许可。